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694號

原　　告　施紀甫即普信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哈特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街00號廠房（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354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15年8月19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000元（本院卷第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加計第㈡項金額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5日止之利息、第㈢項自115年8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定之。而系爭房

屋之課稅現值為1,057,500元，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9,057元【計算式：1,057,500元＋244,354元＋（244,354元×5%×8/365）＋（75,000元×7/31）＝1,319,0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44元。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